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天蓝环保,证券代码:833772)于2017年08月15日(星期二)开市起暂停转让,公司在2017年08月14日披露了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8),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1月14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,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、2017年9月11日、2017年9月25日、2017年10月16日、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1、2017-033、2017-034、2017-035、2017-036)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,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。由于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尚未论证及商谈完毕,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,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13日。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7),并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、2017年11月27日、2017年12月4日、2017年12月11日、2017年12月18日、2017年12月25日、2018年1月2日、2018年1月9日、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8、2017-039、2017-040、2017-041、2017-042、2017-043、2018-001、2018-002、2018-010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该事项仍在进行中,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,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公司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延期恢复转让期间,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12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